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1 年 7 月 20 日——2011 年 7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 年 7 月 20 日 15：00 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应天根先生。

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6 名，其所持有股份总数为

215,539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.17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,856,1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3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1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3,8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反馈意见，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的议案，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。

1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28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5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72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7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5%。

2、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26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6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

3、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26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03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5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

决权的 0.26%；反对 103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5%。

4、激励计划有效期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、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36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09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80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7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5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26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6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

6、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26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6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

7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26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6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

8、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26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

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6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

9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26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6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

10、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及其他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26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6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

11、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26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6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74,9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 53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2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18,8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9%；反对 53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2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

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437,25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90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4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6%。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81,15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7%；反对 90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林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7 月 22 日